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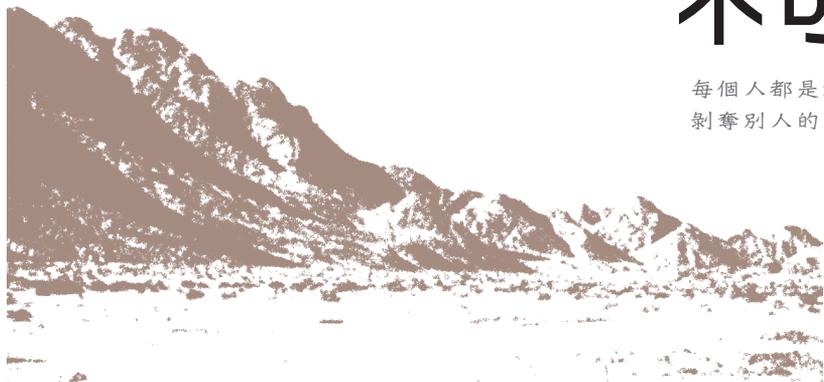
文／謝宏駿

# 第八條誡命

## 不可偷盜



每個人都是神所創造的，都有基本生存的人權，剝奪別人的人權就是對神的冒犯，神要為他申冤。



信仰專欄  
十誡  
與現代生活

**不**告而取，謂之偷。沒有經過正當程序而拿取，也是偷。剝奪了人應得的權利，這樣也是偷。不可偷盜這個誡命不只是兩人的入際問題，還是社會整體的入際問題。

### 偷別人的財物

「人若偷牛或羊，無論是宰了，是賣了，他就要以五牛賠一牛，四羊賠一羊。」（出二二1）。偷的東西越貴重，遭受的處罰和賠償就越大。別人的財物是別人的權利，不可侵占偷取。對財物的尊重，也是對人的基本尊重。

「人若遇見賊挖窟窿，把賊打了，以至於死，就不能為他有流血的罪；若太陽已經出來，就為他有流血的罪。賊若被拿，總要賠還；若他一無所有，就要被賣，頂他所偷的物。」（出二二2-3）。黑暗中，盜賊的行為可能威脅家人的生命，為了防衛，以至於打死盜賊，如此不算罪。但是在太陽出來，有光亮的情形，能夠清楚判斷生命不至於受威脅，若打死盜賊，就有蓄意殺人的罪。

另外，即使盜賊一無所有，也不可以此為理由去偷，仍然要為偷盜的行為付出代價與刑罰。

「賊因飢餓偷竊充飢，人不藐視他，若被找著，他必賠還七倍，必將家中所有的盡都償還。」（箴六30-31）。因飢餓的緣故而偷食物，這是人基本的需要得到滿足而已，所以不受藐視。但是偷的行為仍然是不對的，還是要付出代價，所以律法的規定是崇高的，不可拿私人的理由和藉口來合理化偷竊的行為。例如說，我暫時借用一下、很快就會還回去、我只是臨時起意的、碰巧撿到的、反正大家都這麼做……等等。

「偷」的心理學很微妙地敘述人的軟弱。愚昧的婦人喧嚷，對那無知的人說：「偷來的水是甜的，暗吃的餅是好的。」（箴九17）。「偷」的快感不是因為缺乏得到滿足，而是偷了，卻沒有被發現的僥倖與成就感，是一種「罪中之樂」。所以有錢人家的孩子也可能會在超級市場裡順手牽羊，偷拿一個蘋果。

即使父母的財物也不可偷取。「偷竊父母的，說這不是罪，此人就是與強盜同類。」（箴二八24）。雖然父母年老走了以後，財產會遺留給孩子，但是現在父母還健在，孩子就不可偷取。連這種以後可能是你的，都不可偷，更何況別人的財物。

做生意的買賣之間，不可用兩樣的法碼，兩樣的升斗（箴二十10），詭詐的天平，為神所憎惡（箴十一1）。這樣以不正當的手段騙取別人的利益，也是偷。

## 偷別人的心靈

未經過當事人的同意，把別人的話傳給其他人聽，這樣也是偷。如果是讚美、欣賞、有造就的話，可以是一種好的宣傳；如果是批評、論斷、有審判的味道，則可能造成傷害，如此的傳舌甚至能離間密友（箴十六28）。而且所傳的話語可能是斷章取義，可能是截取一段而已，可能經過詮釋和想像而扭曲了原意。

現代企業有商業機密，不可外洩給其他公司。如果派了商業間諜去偷取其他公司的機密，如此的行為已有法律的制裁。

像電腦軟體的智慧財產權，使用電腦的人應該買有版權的軟體，不可用盜版的，這樣才不是偷。

學生考試作弊，也是偷竊的行為。聽說，美國中學開始禁止學生攜帶有照相功能的手機到學校。不是因為學生會在上課時使用手機，也不是因為學生用手機傳簡訊，互相聯絡，而是因為考試時，學生用手機將考卷照相，傳給其他人，再將答案傳回，或將考題外洩，讓其他學生做準備。現代科技發達，作弊的手法也跟上潮流。

教會詩班所唱的聖詩，應該買有版權印製的，不要影印使用，雖然都是為了讚美神的詩歌，但是創作者的辛勞應該得到鼓勵和保障。

男女相愛是兩情相悅，琴瑟和鳴，一件人間美事。但是若得到別人的情感後，卻將他或她拋棄，這也是一種偷的行為。像《聖經》中的人物，大衛的兒子暗嫩以詐病的方法引誘同父異母的妹妹她瑪進入臥房，強暴她，得逞之後，暗嫩恨她的心比先前愛她的心更甚（撒下十三1-15）。

## 偷公家的財產

報稅是國民應盡的義務，合理的節稅是理財的管道，但是走法律的漏洞，甚至以說謊的手段，達到避稅或逃稅的目的，這樣是偷了政府的財產。稅金是國家為了公共建設的資金來源，屬於大家共有的財產，共同的事務需要公務人員來辦理，使國家有秩序，我們不可偷了大家的財產。

公司的營業所得稅也應該合法的繳交。有人為了得到更多的逃稅，不惜作公司的假帳，如此就犯了兩條罪：說謊和偷竊的罪。

公司的財產是公司的，個人也不可侵占偷竊。

## 偷神的財物

所得的十分之一，是屬於神的物，「地上所有的，無論是地上的種子是樹上的果子，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，是歸給耶和華為聖的。」（利二七30）。亞伯拉罕奉獻十分之一給祭司麥基洗德（創十四17-20）。雅各在曠野異夢中看見神在天梯上，得神賜福後，向神許願，必將神所賜的所有十分之一獻給神（創二八10-22）。

既然如此，我們不可侵占偷竊神的物。「人豈可奪取神之物呢？你們竟奪取我的供物。你們卻說：我們在何事上奪取你的供物呢？就是你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上。……萬君之耶和華說：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，使我家有糧，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，傾福與你們，甚至無處可容。」（瑪三8-10）

雖然法利賽人將什一奉獻過於強調，超過公義等靈性的追求，這樣是不對的。但是主耶穌並沒有否定奉獻的重要性。「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將薄荷、茴香、芹菜獻上十分之一，那律法上更重的事，就是公義、憐憫、信實反倒不行了，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，那也是不可不行的。」（太二三23）

## 偷別人所應得的權利

「不可虧負寄居的，也不可欺壓他，……不可苦待寡婦和孤兒，……我民中有貧窮人與你同住，你若借錢給他，不可如放債的向他取利。你即或拿鄰舍的衣服作當頭，必在日落以先歸還他；因為他只有這一件當蓋頭，是他蓋身的衣服，若是沒有，他拿什麼睡覺呢？」（出二二21-27）

每個人都是神所創造的，都有基本生存的人權，剝奪別人的人權就是對神的冒犯，神要為他申冤。

「困苦窮乏的雇工，無論是你的弟兄或是在你城裡寄居的，你不可欺負他。要當日給他工價，不可等到日落，因為他窮苦，把心放在工價上，恐怕他因你求告耶和華，罪便歸你了。」（申二四14-15）。欺負困苦的人，就是偷他的權利。如此神要審判。

收割的季節莊稼有更多的保留，是為了窮苦的人。「你在田間收割莊稼，若忘下一捆，不可回去再取，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。這樣，耶和華你神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給你。你打橄欖樹，枝上剩下的，不可再打，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。你摘葡萄園的葡萄，所剩下的，不可再摘，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。」（申二四19-21）

資源應該公平分配。朱門酒肉臭，路有凍死骨，不應該發生。富有人家的孩子有兩三台電腦，貧困家庭的孩子一台也沒有。社會的貧富過於懸殊，薪資結構高低差距太大，有可能是富有人剝奪貧窮人的權利所造成的。

根據統計，公元2000年，美國最高薪資是最低薪資的531倍，有錢人用錢滾錢，不花任何勞力。辛苦工作的勞工們卻得不到應有的報酬，這樣公平嗎？

神的誠命是為了保障窮人的權利。現在的法律卻是維護有錢人的利益。人的基本權利不應該被偷而不知道，不改善。

消極的說，不偷，努力工作，就可有餘（弗四28）；積極的說，歸還窮苦人的權利，如此就達成第八條誠命了。

